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ZHICHENG Human Resources

甲 方：安 康 市 统 计 局

乙 方：安康市至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安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007486095023

法定代表（负责）人：吴虹

服务方：安康市至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镇二档村创新路19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NQHN22

法定代表（负责）人：杨远政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甲方的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WAK2026011）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现甲方与乙方就完成本项目服务外包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完成时限
1	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	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地图	7200	个	2026年10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1	项	普查准备清查登记等阶段
2	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20	个	2027年5月31日前
		对单位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建立比对数据库	1	个	2026年12月31日前
		生成清查底册	1	册	2026年12月31日前
3	普查单位清查核实	完成清查表审核	12	县（市、区）	2026年12月31日前
		对清查差异及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12	县（市、区）	2027年2月28日前
4	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	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普查数据复查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1	项	2027年9月30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	项	2027年9月30日前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对全市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1	项	2027年12月31日前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12	份	2027年11月30日前
7	普查资料开发	建立和完善农业普查数据库	1	个	2028年6月30日前
		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	1	项	2029年7月31日前
8	编辑文件汇编	整理编辑农业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1	套	2029年7月31日前
		对农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	项	2029年7月31日前

1.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组建与农业普查业务匹配，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团队专业结构涵盖涉及农业、汉语言文学、信息、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方向，或具有参加过普查、统计调查等工作经验的人员，以保证服务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2）要求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3）服务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能长期胜任工作，无不良记录；

（4）服务团队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工作，并依工作实际需求参与加班或出差；

（5）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审查和甄选，不合格者不计入团队；

（6）驻场期间，能够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工作调配安排；

（7）服务团队成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服务团队成员因违反劳动纪律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乙方除负责查处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外，应及时给予调换补充相应岗位人员。

（9）成交单位应依法与全部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0）乙方应确保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未获甲方同意前，原服务人员应继续在岗履职，不得擅自离岗。

（11）服务人员更换时，乙方应负责组织新老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文件资料、数据成果、工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确保工作连续性和数据安全。交接期间原服务人员应配合新人员熟悉工作，直至甲方确认交接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安康市境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完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提交时间

3.1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1）普查数据清查底册；

（2）清查对比数据库；

（3）农业普查数据库；

（4）重大阶段性工作报告；

（5）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6）农业普查汇总汇编数据。

3.2上述资料具体提交时间

（1）普查数据清查底册：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

（2）清查对比数据库：2026年12月31日前；

（3）农业普查数据库：2028年6月30日前提交；

（4）重大阶段性工作报告：次月底前提交；

（5）数据质量评估报告：2027年12月31日前提交；

（6）农业普查汇总汇编数据：2029年7月31日前提交。

若普查工作方案调整，双方协商顺延交付时间。

3.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完成项目的需要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工作；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普查单位清查核实工作；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工作；普查数据汇总工作；普查数据评估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普查资料编辑汇编工作以及团队服务能力水平等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逐一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3.4 验收的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区。

3.5 验收合格的标准

符合《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按照约定时限进行定期验收。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具体构成项目

4.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18,000.00）。

4.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是乙方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用、分析、维护、处理、培训、交通差旅、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总金额还包括了乙方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企

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所有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单位银行账户。

5.2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生效且乙方人员按约定到位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15%。

（2）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2026年度对应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15%。

（3）2027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4）2028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5）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6%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对项目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农业普查方案规定的序时进度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三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时付款，因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免责，且乙方不得暂停工作。

7.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自行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总费用2‰的逾期违约金。

7.4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超过20天或者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并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7.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1.2款第（10）项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经甲方审核同意更换后新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未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缺额人数及缺岗时间从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4200元（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缺岗天数折算）。若乙方未按照工作交接要求进行交接，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交接，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八条 保密与其他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

8.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8.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和著作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8.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注：若普查工作阶段时间调整，各阶段完成时限随调整后的序时进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4 因甲方为政府预算单位，采购资金按年度拨付，若财政拨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财政部门不能足额拨付甚至取消拨付此项目采购资金，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者采购补充文件，委托书，乙方的承诺；

（3）相关服务承诺；

（4）补充协议；

（5）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3.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统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蔺华

2026.8.24

乙方：安康市至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